

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合約編號：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及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邀同 為保證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總行及其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貸款，並均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總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貸款利率計算方式如下列約定：(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般型利率：得隨時清償) 貸款利率：按年利率 %計息(固定利率)。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 貸款利率：按年利率 %計息(固定利率)。

本貸款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不適用有關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之訂定及調整之規定。

若選擇優惠型利率，乙方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甲方若自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全部之借款本金時，願按所提前清償本金餘額之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超過 個月至 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清償時，願按所提前清償本金餘額之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

違約金計收方式將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

如有右述情形者乙方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 甲方提供貸款或抵押之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然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2)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3) 乙方主動要求還款。

甲方之年利率連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乙方提前清償全部債務，就此乙方同意不收取前項違約金。

放款計息方式說明：

(一)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計算利息，未動用則不計息。

(二)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計息範例請參閱乙方網站 www.feib.com.tw 【放款計息方式說明】。

三、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償還方式：

1、以每 月一期，計分 期，第一期付款日為 年 月 日；並以每月之 日為繳款日，每期新臺幣 元整 (以下稱月付款)，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亦得委由委外作業受任人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2、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得經乙方同意後，依前開清償日期及金額以支票交付乙方指定人 股份有限公司按期間提示以清償前開債務或以現金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人 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戶中，以為清償前開之債務。乙方得通知甲方變更指定帳戶。

3、前項票據之處分，乙方得全權自行處置。如乙方將前開票據債權或本契約所生之貸款債權讓與第三人或作為乙方對於第三人所負債務之擔保時，甲方及其保證人對於乙方之受讓人仍願履行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4、甲方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 (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 本金尚未全部到期：以當期應攤還本金 (小本金) 自到期日起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向甲方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按月計付，逾期第一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800元，逾期第二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逾期第三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二) 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以未償還本金餘額 (大本金) 自到期日起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向甲方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按月計付，逾期第一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800元，逾期第二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逾期第三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六、本約定書自乙方撥款日生效

1、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撥款，作為貸款之交付。

(1) 撥付甲方在乙方設立 存款第 號帳戶。 (2) 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第 號帳戶。 (3)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2、(1)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2)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3) 乙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甲方應攤還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應付費用，應存入乙方指定人 股份有限公司戶名： 銀行： 帳號： 或另行通知指定帳戶。甲方將繳付乙方之款項存入乙方指定帳戶，即視為甲方已履行給付而生清償效力。如乙方通知甲方變更指定帳戶，則甲方應繳付至變更後之帳戶始生清償效力。

七、甲方茲明確無條件同意下列事項：

1、如甲方未按期繳付月付款，乙方得將基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之應收債權及附屬擔保 (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車輛擔保權利) 讓與 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取得之債權，包括債權讓與時，甲方未償之借款及之前 股份有限公司為甲方先行墊付或代償之任何甲方逾期未繳款項。

3、 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受讓債權所生之一切費用 (含取回占有抵押車輛) 及所受之損害概由甲方負擔。

4、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應負擔下列各項費用，並同意由委外作業受任人 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服務費(含動產抵押設定費)： 元；取回占有抵押車輛所生之費用(抓車費)：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檢附憑證佐證)；訴訟費用(包含律師費)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乙方或 股份有限公司得委託專業汽車協尋公司追蹤、占有車輛；因此所產生之費用 (包括協尋費、拖車費、配鎖費、保管費用等) 概由甲方全數負擔，前述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另公告於乙方之網站。

八、(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1、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甲方及保證人：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但不包括聯徵中心相關資料)提供予(1) 受讓 (或擬受讓) 乙方債權之人(2) 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 與乙方有本項車貸業務合作之特定廠商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乙方提供予第三人 (機構) 之資料以法令及乙方須遵守之相關規定 (如銀行公會、聯徵中心相關準則、規約等) 未禁止者為限。

3、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九條至第廿八條條文印於本契約書背面)

一、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及保證人完全知悉內容並同意。

二、甲方、保證人瞭解並同意第三條貸款期間、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期付款日及每月之繳款日等項目，悉依乙方電腦系統所登載日期為準，並授權隨繳款單一併寄送。

三、乙方或其委外作業受任人 股份有限公司得直接交付契約或以郵寄方式交付，貸款後 20 日內若乙方未接到甲方、保證人或其他關係人表示未收到契約之通知，即視同已收訖。若有遺失等情事，甲方、保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四、甲方、保證人已受說明/告知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甲方、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甲方簽章：

保證人簽章：

保證人法律責任宣告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宣告書向台端宣讀告知有關台端擔任保證人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 保證責任：債務人(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經本行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保證範圍：包含本契約書主債務暨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保證期間：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宣告書經遠東商銀向本人(保證人)宣讀完畢，本人已明瞭擔任保證人之法律責任風險，特此簽章為憑。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甲方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甲方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甲方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人茲證明甲方及其保證人於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章均為其親簽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甲方及其保證人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書證被變造、偽造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乙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乙方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甲方及其保證人與乙方一切往來，悉憑本契約書內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十一、甲方及其保證人明瞭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其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二、**1、**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鑑價作業，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與拍賣作業，動產鑑價、點交、拍賣、汽車借款行銷及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2、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3、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保證約款

十三、保證人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負保證責任：

- 1、保證範圍：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2、保證期間：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 3、保證聲明事項：保證人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1) 甲方之債務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2) 若屬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未來如需求償時，乙方應先就借款人求償，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4) 若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保證人同意時，乙方得要求保證人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乙方與甲方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契約時，由原保證人再為保證人。
 - (5) 乙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 (6) 如需更換保證人，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之前，仍由原保證人負責。

債權保全約款

十四、

- 1、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2、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4)**款至第**(11)**款之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2)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4)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5)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8) 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9) 簽發票據遭退票且未經註銷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0) 保證人有本項第一、七、九款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追加資力相當之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1) 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五、甲方因違反本契約而喪失期限利益或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取回抵押車輛：

- 1、未依本契約之約定償還債務、利息或償付保險費、稅捐或其他一切債務。
 - 2、未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項下任一義務，或於本契約、其他甲方交付乙方之任何文件中有任何不實之陳述或聲明，或抵押車輛被隱匿、出質、出租、出賣、移轉、扣押、假扣押或受其他處分。
 - 3、擅自破壞擔保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
 - 4、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重整、合併、清算或解散之程序；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或破產或經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
 - 5、死亡、逃匿、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遷移住居所(營業所)而未通知乙方。
 - 6、抵押車輛被留置、吊銷牌照，或甲方自行(或因受處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甲方交付乙方之付款票據有退票情事。
- 甲方、保證人或第三人拒絕或不能交付動產抵押標的物時，乙方除得依本契約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法進行追索程序外，乙方因此而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又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前，甲方依法律及契約約定應支付之修理、維護、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滯納金等仍應由甲方負擔。如甲方在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履行契約償還全部借款餘額，並負擔取回占有費用者，得請求贖回標的物，但標的物有價值顯著減少之虞，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得由乙方於取得占有標的物後立即依法處理或出賣。出賣標的物所得價金應先扣除有關稅費、違規罰鍰、罰金、滯納金與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次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未付借款一切相關債務，如有任何不足，甲方及保證人應負責補足。

十六、(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其保證人均同意於甲方之債務全部清償前，乙方得將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時，甲方或其保證人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乙方得對任一或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甲方及其保證人亦同意乙方得逕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將其擔保物權移轉予第三人。

十七、(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之債權依第十四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將前開到期之債權讓與予第三人者，該第三人若欲對甲方收取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數額及計算方式除依本契約所約定者外，與乙方無涉。

十八、(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 1、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14**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2、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九、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附則

廿、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權利，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權利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廿一、甲方若發生本契約任一違約之情事，除應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理外，若因而致乙方受其他損害時，甲方及其保證人均願負全部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廿二、本契約所擔保之債務，另立之借據、其他借款合同、約定書、保證書及其他契約等均視為本契約之附件，各該附件效力同於本契約。

廿三、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法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廿四、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廿五、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02)7705-0311#12516(服務時間：9:00~17:30) 傳真：(02) 7726-6886 電子信箱(E-MAIL)：carloan@feib.com.tw 網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廿六、甲方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本國/外國法人依本契約而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指定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或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強制執行、取回占有抵押物，則由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武器擴散之目的，甲方及保證人(下稱立約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 1、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2、立約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於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視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得要求立約人配合審視作業，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拒絕提供交易等資訊說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與實地審查作業等、有其他不配合審視情事、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帳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3、乙方如知悉立約人之職業/行業屬於乙方不予往來之對象，或立約人之行為、樣態與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定有不符合時，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4、因乙方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廿八、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